

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15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科目	第一學年(115學年度)						第二學年(116學年度)		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一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生命教育	2	2	情意通識◎	2	2	情意通識◎	2	2			
	人文社會專題探討	2	2	藝術專題探討	2	2	自然科學專題探討	2	2			
	學術倫理	0	0									
院必修	心理學	3	3	社會學	3	3						
專業必修	社會工作概論	3	3	社會心理學	3	3	社會福利行政	3	3	社會工作管理	3	3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社會團體工作	3	3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社會工作倫理	3	3
	社會福利概論	3	3	社區工作	3	3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★社會工作實習Ⅱ	2	6
	社會個案工作	3	3	社會統計	3	3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3			
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	2	2				★社會工作實習Ⅰ	3	17			
專業選修	兒少社會工作	2	2	助人會談技巧	2	2	家庭社會工作	2	2	家暴防治與社工處遇	2	2
	智慧科技照顧服務	2	2	長期照顧	2	2	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	2	2	社會工作督導	2	2
	保護性社會工作	2	2	矯正社會工作	2	2	個案管理	2	2	非營利組織管理	2	2
	醫務社會工作	2	2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2						
學分規定	1. 最低畢業學分：72 學分。校訂必修 12 學分，院必修 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9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5 學分(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2 學分，含院選修課程。不承認其餘通識課程)。 2.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 (1)註記★為實習課程。社會工作實習Ⅰ與社會工作實習Ⅱ合計之機構實習總時數須至少400小時以上，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「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要點」。 (2)標楷體字體且畫底線之科目為社工師考試科目。 3.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											

審議程序 115年4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15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

列印日期 2026/8/31

系所助理：

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

行政助理趙芷岑

社會工作系 主任 徐國慶

應用社會學院 院長 許龍池